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ESSAYS, POLITICAL AND ECONOMY

论政治与经济

休谟论说文集卷一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YZL10890119342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ESSAYS, POLITICAL AND ECONOMY

论政治与经济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YZL10890119342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政治与经济 / (英) 休谟 (Hume, D.) 著;
张正萍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10
(休谟论说文集; 1)
ISBN 978 - 7 - 308 - 09172 - 5

I. ①论… II. ①休…②张… III. ①休谟,
D. (1711 ~ 1776) - 政治理论 - 文集②休谟,
D. (1711 ~ 1776) - 经济理论 - 文集
IV. ①D095. 614. 1 - 53②B561. 2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0224 号

论政治与经济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杨苏晓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313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9172 - 5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 录

- | | |
|-----------------------|-----|
| 1 论新闻自由 | 1 |
| 2 论政治可以析解为一门科学 | 6 |
| 3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 | 23 |
| 4 论政府的起源 | 28 |
| 5 论议会的独立性 | 32 |
| 6 英国政府是倾向于绝对君主制还是共和制? | 38 |
| 7 概论党派 | 44 |
| 8 论大不列颠的政党 | 53 |
| 9 论公民自由 | 65 |
| 10 论技艺和科学的兴起与发展 | 75 |
| 11 论一夫多妻制与离婚 | 102 |
| 12 论民族性 | 112 |

- 13 论商业 129
- 14 论技艺的进步 143
- 15 论货币 157
- 16 论利息 170
- 17 论贸易平衡 182
- 18 论贸易猜忌 202
- 19 论势力均衡 206
- 20 论赋税 218
- 21 论社会信用 224
- 22 论某些值得关注的惯例 242
- 23 论古代国家之人烟稠密 252
- 24 论原始契约 330
- 25 论消极服从 352
- 26 论政党联盟 356
- 27 论新教继承 365
- 28 完美共和国的观念 376

1 论新闻自由

在外国人看来，最令他惊讶的莫过于我们国家享有的高度的新闻自由。我们可以向公众报道任何事情，公开指责国王或大臣采取的每项措施。如果当局决定打仗，人们便断言，当局不是别有用心就是愚昧无知地误解了民族利益；并且声称和平在当前局势下是最为可取的。如果大臣们倾向于和平，我们的政论家们又会散布战争和杀伐的气氛，把政府的和解行为描写成卑鄙低劣、懦弱胆小的行径。鉴于这种自由是任何其他政府都不会纵容的——无论是共和制政府还是君主制政府；荷兰和威尼斯不允许，更不用说法国和西班牙了；因而，人们自然要问，为何唯独大不列颠享有这种特权呢？^{①*}

我们的法律纵容我们享有这种自由的理由，似乎因为我们是混合政府，既不是彻底的君主制，也不是纯粹的共和制。如

①无论这种自由毫无限制地实施对公众是有利还是不利。——A, C, D, N 版本
* 休谟在《英国史》71 章 (VI:540) 中对旧制度作了一个简要描述。为何 1695 年议会没有恢复《执照法》，但所有出版物都能获得许可证以及取消权。此后，控制出版的唯一途径是依靠诽谤法，这些法律在 18 世纪得到严格执行。新闻自由是英国政治中的一个核心部分，尤其是把议会期限从 3 年延长到 5 年这段时间期间 [议会法令 (Septennial Act), 1716]。当反对意见不能通过屡次竞选表达出来时，它就诉诸新闻，政府则以某种形式回应。休谟在 18 世纪 30 年代末写了这篇文章。而整个 18 世纪 30 年代都处于新闻政治的骚动之中，反映在下文注释中休谟指出的“无聊的谣言和流行的喧嚣”中。对罗伯特·沃尔波尔这位长期内阁大臣的攻击，以及博林布鲁克在《工匠》(The Craftsman) 期刊上的反驳文章，还有政府在《自由不列颠》(Free Briton) 和《伦敦杂志》上的回应往往掺杂着詹姆斯党人的流言以及类似的言论。休谟在晚年开始批评这种过度自由。他在 1770 年这一版中删除了这篇文章的最后三段（即本文最后一个注释），并在 1768 年给杜尔格的一封信中解释了他的理由。（《通信集》，II：180–181）——哈孔森注

果我没弄错的话，政治学中有这样一个真实的说法：自由和奴役这两种政府形式的极端，通常彼此最为接近，如果你不走极端，在自由政府中混杂少许君主制的成分，政府则往往变得更自由；另一方面，如果你在君主制中掺和少许自由成分，枷锁将会变得更加痛苦、更加难以忍受。比如在绝对君主制的法国这个政府中，法律、风俗、宗教相互结合，使得人民完全安于他们的现状，君主不可能猜忌他的臣民，因而也容易放纵他们享受最大限度的自由，包括言论和行动上的自由。在像荷兰这个纯粹共和制的政府中，国家中没有任何优秀的行政官员足以让人嫉妒，因而授予他们决断大权而毫无危险；尽管这种政权在维持和平和秩序方面有很多优势，但它对人们的行动有着很大的约束，并让每个公民对政府怀有强烈的敬意。如此看来，显然，绝对君主制和纯粹共和制这两种极端在某些实际情况中是彼此相近的。在前一种政府中，官员不用猜忌人民；在第二种政府中，人民没有值得猜忌的官员：这两种情形下，互不猜忌就会带来相互信任，在君主制中形成某些自由，在共和制中形成独断权力。

上述观点还有一个方面，即在每种政府中，彼此的手段、措施相差很大，君主制和自由的混合使得枷锁更加沉重；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必须提到塔西陀对罗马帝治时期的评价。他说，他们既不能忍受彻底的奴役，也不能容忍完全的自由。^①

①塔西陀《历史》(I: 16; 28)。在托马斯·高登（《加图通信集》的合著者）编辑的这个著名英文版《塔西陀著作集》中，这段话如下：“不过你即将统治罗马人，这个几乎没有德性的民族，为了支持彻底的自由，就要有忍受绝对奴役的心态。”（《塔西陀著作集》，II: 15）——哈孔森注

一位著名诗人把这句话翻译成法语用以形容英国人，他在描述伊丽莎白英王的政策和政府时生动地写道：

给桀骜不驯的英国人套上枷锁，
他们既不能自由地服役，也不能自由生活着。

——《亨利亚特》卷一^①

从这些评论来看，我们认为帝治时期的罗马政府是专制和自由的混合制政府，但专制占上风；英国也是这类混合制政府，不过却是自由占主导。二者导致的结果与上述观点一致，这从那些采取混合体制、导致彼此戒备、相互猜忌的政府中可以预见得到。在众多暴君中，罗马皇帝是最恐怖的暴君，向来令人性蒙羞；显然，他们的残忍主要是由嫉妒激起的，所有罗马的大人物都容不下一个家族的统治，而这个家族不久前一点儿也不比他们高贵。另一方面，由于英格兰现在虽然混杂着很大程度的君主制，但共和制占主导，所以为了自我保存，它不得不对各级官员持有一种戒备性的猜忌，废除一切独断权，以普遍确定的法律保证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除非法律明确确

^①伏尔泰，《亨利亚特》卷一。1723年以《同盟诗》(La Ligue)出版，伏尔泰受到法国新教保护人亨利四世的称赞，并很快在英国赢得了他的声誉。1723年的译文如下：

[伊丽莎白的智慧掌握着欧洲的天平
她的抉择扭转了这一平衡]
愚笨的英国人欢天喜地地套上她给的桎梏
[喜欢变化的民族，]从来不是
在绝对奴役或纯粹自由之中
——哈孔森注

定，任何行为都不得视为犯罪；除非依据提交法官的合法依据，否则不能给任何人定罪；即便这些法官也必须是本国臣民，他们被迫从自身利益出发监视大臣们的侵权和暴力行为。由于这些原因，大不列颠的自由、哪怕是肆无忌惮的自由，也完全与以前罗马的奴隶制和暴政一样。

这些理论说明了这些国家为什么存在这么大的新闻自由，全然超过了其他政府放纵的限度。如果我们不警惕防止这种自由的发展，如果没有一种简便的措施将这种警告从这个国家的一端传到另一端，那么，独断权悄悄爬到我们头顶之上也就可以理解了。要抑制朝廷的野心，必须经常鼓起人们的精神；必须利用对这种不断焕发的精神的担忧来提防这种野心。而达到这一目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鼓励新闻自由；通过这种方式，这个国家的学问、智慧和才能才会用来维护自由，人才会自发地捍卫自由。因而，只要我们政府中的共和制部分能够抵制君主制，自然就能谨慎地保持新闻自由，这对政府的自我持存同样重要。^①

①所以，正如新闻自由是维持混合制政府的基础，这就可以充分回答第二个问题：这种自由是有利的还是有害的？对任何国家来说，没有比维护旧政府更重要的了，特别是当这个政府还是自由政府的话。不过我愿意更进一步说明，这种自由也伴随着少许不便，它是人类的一般权利，每个政府都应该放任自由，除了宗教政府，因为自由对它将是毁灭性的。我们不必担心这种自由会带来雅典平民官和罗马护民官长篇大论中的恶劣后果。一个人可以独自冷静地读一本书或小册子。他受到感染而产生的激情不会流露出来。他不会因为行动的力量和能力而离开。如果他冷静地读下去，就没有什么强烈的决心使他能够立即发泄他的激情。所以，新闻自由虽然泛滥，但它不会激起民众的骚乱或反叛。至于那些偶然出现的谋杀者或暗地里的不满分子，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们在说话中宣泄，在为时不晚之前，让他们的意见传达到官员那里，目的是提出针对性的补救措施。的确，人类总是更愿意相信不利于政府的一面，而不是相反；但是，这种倾向与他们是否

然而必须指出，没有限制的新闻自由是混合制政府的弊病之一，但要提出一个稳妥的矫正措施也很有难度，或许也是不可能的。

(接上注) 拥有自由的情况不可分离。谣言能像小册子那样迅速传开，还有着同样的危害性。而且，它可能会更加有害，如果人们不适于自由思考或辨别真相和谎言的话。

随着人类的经验日益丰富，人们还会发现，给予人民发言的机会时，他们也不是危险的怪物。在各个方面像对待理性动物一样引导他们，比起像对待野兽一样牵引或驱赶他们更好。在联合行省树立榜样之前，宽容注定与好政府不相干；各宗教派别共存于同一个国家互不干涉是不可能想像的。英国树立了公民自由的榜样，尽管这种自由目前似乎仍然有些骚乱，但它没有产生什么有害的后果。人们希望每天都能习惯地自由讨论社会事务，提高他们的判断，进而不太容易被无聊的谣言和流行的喧嚣所迷惑。

对于自由的爱好者来说，以下问题是个轻松的思考：不列颠的这种特权是不能被轻易剥夺的一种权利，必须一直持续到我们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保持自由和独立为止。瞬间失去自由的情形很少发生。对于适应了自由的人们来说，奴隶制太可怕了，以致它必须慢慢爬到人们头上，以千姿百态的形态伪装起来，如此才能被人们接受。但如果失去了新闻自由，所有的自由也立刻消失了。反对骚乱和诽谤的一般法律目前可以尽可能强硬。要么对新闻自由鼓掌认可，要么赋予朝廷很大的决断权惩罚它不喜欢的任何人，除此之外不可能再有进一步的约束了。但是这些让步是对自由厚颜无耻的侵害，他们的最终结果将可能是专制政府。我们的结论是，只要这些尝试不断延续，不列颠的自由将会永远存在。——A, C, D, N
版本

2 论政治可以析解为一门科学

有些人提出疑问：一种形式的政府和另一种形式的政府之间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倘若一个政府可以治理得好也可以治理得坏，是否每种形式的政府都可以变成好政府或沦为坏政府？^{①*} 如果人们一旦承认所有政府形式都是一样的，唯一的差别在于统治者的品性和行为，那么大多数的政治争论都将结束，偏爱此种体制或热衷彼种体制的狂热也只能看作顽固不化、愚蠢无知了。虽然我是个性随和的人，但也忍不住批评这种观点，如果人类事务仅仅由特定人物的偶然个性和品性决定，那就没有什么稳定性可言了，我只能对这种看法感到惋惜。

确实，那些认为好政府在于治理得好的人们，可以从历史中列举很多具体的事例——同一个政府在不同人手中，突然变成好坏两个极端。我们比较一下亨利三世和亨利四世的法国政府即可。统治者们一方是欺凌压榨、轻率多变、诡计多端；臣民们一方则是派系丛生、暴乱不断、背信弃义、叛乱不忠：这些构成了前一个时代的凄惨特征。但当那位热爱国家、英勇无畏的王子继位，稳坐王位之后，政府、人民以及所有一切事情似乎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所有这些原因都源于两位君主

①让傻瓜们去争论政府的形式吧，治理最好的政府就是好政府。

——《人论》卷三

* 亚历山大·蒲柏，《论人》，书信集卷三，303—304行。——哈孔森注

的不同性情和行为。^①在古往今来以及国内外的历史中，这类例子数不胜数。^②

这里做个区分可能是恰当的。所有的绝对政府（absolute government）必定非常依赖行政治理；这也是这类政府的最大麻烦。而共和制和自由政府，如果其体制提供的具体制衡和控制措施没起到什么实际作用，结果使得人们没兴趣为社会谋福利，甚至坏人都无利可图，那这种政府只能成为十足的笑柄。这些政权被慎重建立时，社会福利才是它们的目标，才是它们的真实结果。但另一方面，这些政权却是各种骚乱以及最邪恶罪行的根源，其最初的结构和制度要么缺乏技巧，要么不够公正。

法律和各种政权的力量如此强大，对统治者个性和性情的依赖如此之小，以致我们有时几乎可以从中演绎出一些一般而确定的结论，就像数学科学为我们展现的那样。

罗马共和国的制度将整个立法权都放手给人民，而贵族或执政官却无否决权。这种毫无限制的权力由人民集体而不是由一个代表机构享有。其结果是，随着人丁繁衍和对外征服，人数变得越来越多，并扩散到远离首府的地区，城市一族虽然最为可鄙，却几乎都有一票。因而，他们也最容易受到蛊惑大众之徒们的哄骗。他们游手好闲，享受普遍配给的粮食，几乎从

^①类似相反情形的差别也可以在比较伊丽莎白和詹姆斯统治时期中发现，至少在外交事务中可以找到。——A, C, D, N 版本

^②休谟在《英国史》40 章、43 章中讨论过两位法国国王（特别是在 V:167–169, 278–282, 289–291）。——哈孔森注

每个候选人那里接受一定的贿赂。因此，他们日益放荡，马梯耳斯广场（Campus Martius）^①成为骚动和暴乱的长期舞台。这些无赖市民又引来全副武装的奴隶，整个政府陷入混乱无序之中，而罗马人能够期待的最大幸福，便是恺撒的专制政权了。这就是没有代议制的民主产生的结果。

贵族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途径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要么，每个贵族作为整体的一部分享受权力，要么，全体贵族享有每个组成部门的权力，其中各部门的权力和职能都不相同。威尼斯贵族制是第一类的例子；波兰则属于第二类。在威尼斯政府中，全体贵族享有所有权力，没有哪个贵族拥有的权力不是来自整体权力的。在波兰政府中，每个贵族凭借封地各自拥有对封地的世袭权，但全体贵族只有经各贵族协调一致才能获得权力，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权力。这两种政府的不同运作机制和不同倾向或许似乎是明显的或优劣分明的（a prior）。威尼斯贵族比波兰贵族更优越，并促使人们的性情和学识缤纷多彩。一个拥有一般权力的贵族将会维持贵族之间、臣民之间的和平和秩序；但没有一个贵族能拥有足够的权力操纵哪怕片刻的法律。贵族们会维持自己对人们的权威，但不是通过残酷的暴政或侵犯私人财产的方式；因为这种残暴的统治不会促进整体的利益，而只是某些人的利益。贵族和人民之间有着明显的阶级划分，它是该国唯一的区分。全体贵族组

^①台伯河的冲积平原，最开始恰好在罗马城外部，是各种集会即人民大会开会的地方，罗马人选举行政官员时就会召开人民大会。这里也是玛尔斯骑兵练兵的地方。——哈孔森注

成一个团体，全体人民构成另一个团体，二者之间不存在私人的仇恨和憎恶。仇恨和憎恶只会四处散布祸根和不幸。从上述各方面来看，波兰贵族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

建立自由政府是有可能的，在这个政府中，有这样一个人——我们称之为总督也好，君主也罢，或者国王也行——拥有相当大一部分权力，并与另外的立法权形成恰当的平衡或抗衡。这一最高首脑或通过选举产生，或通过世袭继承；虽然前一种制度表面上看来最为有利；但更确切地考察一番之后却发现，前者比后者有更多不便，而且还建立在一些永恒依据和原则之上。在这样的政府中，谁坐王位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其牵涉利益太广，导致人们分成不同派系。每当王位空缺，人们必然担心会发生内战等重大灾祸。选出来的国王要么是外国人，要么是本国人。前者对他将要统治的人们一无所知；猜疑他的臣民的同时也被臣民们猜疑；他将信任完全寄托在外国人身上，而这些人除了在国王的宠信和权威能够支持他的时候赶紧谋财致富以外，别无其他关注。本国人登上王位则将激起他所有的私人恩怨，而那些先前与他平起平坐的人看到他的升迁也会产生嫉妒之情。更不用说，王位是种很高的奖赏，不是单凭个人功德（merit）就能坐上，它还往往诱使各候选人使用武力、金钱、诡计以获取选举人的选票。因此，这种选举对于功德卓尔不群的君主候选人的机会，并不比仅凭出身决定王位的方式更多。

所以，我们可以断言，政治学中有这样一条普遍真理：世袭君主、没有封地的贵族和由代表行使选举权的人民，构成了

最好的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为了更充分地证明政治学包含的普遍真理不会随着臣民或君主的性情或学识而改变，考察一下配得上称政治学为科学这一特征的其他原则，也许不会出什么差错。

显然，自由政府虽然对于那些享受自由的人们常常是最大的福祉；但对于它们的行省却是破坏性、压迫性最强的政府。我相信，这一观点可以作为一句格言适用于这里谈论的政府。当君主通过征服不断扩大版图时，他立即学会了同等对待他的新老臣民；因为实际上，除了少数个人熟识的朋友和宠臣外，所有臣民在他看来都别无二样。所以，他在一般法律中对他们不做任何区分；与此同时，他还非常谨慎地防止制定任何压制新臣民的特殊条款，也不颁布任何压制旧臣民的特殊条款。但是，一个自由国家必然要明确区分新老臣民，而且必须一直这样做，直到人们学会像爱自己一样爱自己的邻居。这种政府中的征服者都是立法者，他们肯定会通过贸易限制和税收想方设法从被征服者那里获取个人好处，同时也谋取社会福利。在共和制政府中，行省总督也有较好的机会通过贿赂或诡计带着赃物离任；而他们的同胞发现自己的邦国靠掠夺下属省份发财致富，将更倾向于容忍这些陋习。更不必提，在自由国家中频繁更换总督是一种必需的谨慎措施；但这一措施却迫使这些临时暴君在让位给下一任继承者之前更迅速、更贪婪地聚集足够的财富。试看，罗马人在共和国时期对整个世界的统治是多么残忍暴虐！不错，他们确有法律制止行省长官的压榨欺凌；但西塞罗告诉我们，罗马人若真的顾虑各行省的利益，莫

过于废除这些法律。因为，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拥有完全豁免权的地方官只会大肆掠夺满足自己的贪婪即可；而现在，他们由于需要法官以及所有罗马大人物的保护，所以还必须同时满足这些人的贪婪之心。^①谁读到维勒斯的残忍和压迫时不会感到恐怖和震惊？西塞罗曾竭尽全力以其滔滔雄辩痛斥这一众人唾弃的罪犯，并使其被判处在法律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刑罚，但这位残忍的暴君仍然在富裕安逸中活到晚年。30年后，马克·安东尼才以财富不合法为由将其放逐。直到此时，他才与西塞罗以及罗马其他最有德性的人一起垮台。听到这样的故事谁不愤慨^②？在共和国解体之后，罗马套在地方行省的枷锁才日益松弛，正如塔西陀告诉我们的一样。^③而且我们也注意到，很多最残暴的皇帝，比如图密善^④，都会谨慎地防止

^① 西塞罗，《对维勒斯的控告辞》(I. 14. 41)。这是西塞罗代表西西里人向盖乌斯·维勒斯的第一次私人控诉。维勒斯被控自公元前73年至前70年担任西西里的行省总督（执政官）时非法致富，这是他一生中此类活动的最大功绩。——哈孔森注

^② 休谟所说的骚乱事件导致了共和制政府的瓦解，并开始了帝治时期。公元前44年恺撒被谋杀之后，马库斯·安东尼（马克·安东尼）和李必达（Lepidus）、屋大维通过特别法律控制了罗马，并使他们担任了五年的三执政官。为了支持新政权，大批反对者被放逐（这是不合法的），被处决并没收财产。休谟参考了塔西陀的《编年史》(I. 8)；苏维托尼乌斯，《恺撒传》，8章（《图密善传》）；塔西陀，《编年史》(3. 40)，即这里使用的译本第一卷 p. 134（“[高卢人] 现在有很好的机会恢复他们的自由……他们需要的只是考虑一下自己的勇气和人数；而意大利却是困顿不堪；罗马人羸弱而不好战，军队缺乏士气，士气完全在外来人一方”）；波里比乌斯《历史》(I. 72)。——哈孔森注

^③ 《编年史》卷一，2章。

^④ 苏维托尼乌斯，《图密善传》。

过分压迫各个行省。在台比留时代^①，高卢被认为比意大利还要富裕。而且我也没发现，在整个罗马帝国时代，帝国各个行省的财富和人口有所减少；不过帝国的士气和军事力量的确在一直不断衰败。我们从波里比乌斯^②那里获悉，迦太基人对非洲属国臣民的压迫和暴政非常厉害，他们不满足于收取一半的当地产品——一半产品本身就已是很高的地租了，他们还向其摊派很多税目。如果我们把眼光从古代移到现代，我们将会发现这种说法依然奏效。绝对君主制的行省往往比自由国家的行省待遇要好。比较一下法国属地^③和爱尔兰，你就会相信这一事实；尽管爱尔兰王国很多人口来自英格兰，享有很多权利和特权，按理自然比那些被征服的地区享有更好的待遇。科西嘉也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④

马基雅维利谈到亚历山大大帝的征程时有一个观点，我认为可将之视为一条永恒的政治真理，任何时候、任何事件都不会改变。这位政治家说，像亚历山大那样骤然征服的地区，竟能由其继承者和平地占有；而且在希腊人的混战和内战中，波

① “如果他自己精力旺盛，就能恢复美好的自由时代。但那时的意大利是多么缺乏自由。战争年代，城市公民无一健康，就连军队都是如此。”塔西陀，《编年史》，卷三。

② 《历史》，卷一，72章。

③ 被征服的土地。——哈孔森注

④ 科西嘉过去属于热那亚共和国，但那里自1730年代以来叛乱持续。法国在1768年取得了该岛的统治权。参见詹姆斯·鲍斯韦尔《科西嘉志，即科西嘉旅行日志；帕斯卡尔·保利回忆录》(1768)。休谟的参考来自《通信集》(II: 11)。也可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二卷10章(p. 203)。宪政体制和殖民统治措施的相互关系这一般问题，孟德斯鸠在其著名的《论法的精神》第一卷10章中有进一步的讨论。——哈孔森注